

公司应对 商业贿赂指南

· 中英对照 ·

主编 张文镒 何增科



CORPORATE MANUAL
DEALING
with
COMMERCIAL BRIBERY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公司应对 商业贿赂指南



主编 张文镛 何增科



CORPORATE MANUAL
DEALING
with
COMMERCIAL BRIBERY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应对商业贿赂指南: 中英对照/张文镐, 何增科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0211 - 620 - 7

I. 公...

II. ①张... ②何...

III. 商业 - 贪污贿赂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 汉、英

IV. D924.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6368 号

公司应对商业贿赂指南: 中英对照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贾宇琰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总编室) (010) 66509352 (编辑室)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66509618

主编简介

张文镐，女，1969年生，山东龙口人。现为中央编译局副编审。

何增科，男，汉族，1965年生，河南灵宝人。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政治学博士。199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重点为腐败与反腐败、公民社会 and 第三部门、基层民主与地方治理等。学术兼职：北京大学中国政府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曾受聘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咨询专家。主要著作有：《政治之癌——发展中国家的腐化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反腐新路——中国转型期腐败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等。

序 言

近年来，商业贿赂在一些领域、行业表现得较为严重。商业贿赂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交易环境，公然挑战国家法律法规。商业贿赂对内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对外损害了中国的国际形象，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的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2006年2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对治理商业贿赂作出了总体部署。2007年初，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也就进一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中央成立了由中央纪委牵头、中央国家机关2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并在中央纪委、监察部设立了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至此，反商业贿赂成为我国反腐败的一项重点工作。据统计，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全国共查结商业贿赂案件31119件、涉案金额70.79亿元，其中涉及公务员的案件6971件、涉案金额17.13亿元。

国际上，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日趋深入，在资本国际流动的浪潮推动下，商业贿赂成为一些跨国公司、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手段，在发展中国家，商业贿赂更加肆虐，助长了这些国家的腐败现象。据世界银行抽样调查，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商业流通领域每年的贿赂额在2万亿美元以上。近年来，德国西门子、美国通用、朗讯等一批国际知名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涉嫌商业贿赂，受到舆论谴责和法律制裁。

商业贿赂声名狼藉，反商业贿赂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特别关注的问题。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制定反腐败法律的国家，它把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联系起来，在制定的综合型反腐败法律中对商业贿赂行为严令禁止、严厉惩处，如1889年《公共机构贿赂行为法》、1906年《防止贿赂法》、1916年《防止贿赂法》等。美国1977年通过的著名《反海外腐败法》，对于净化国际市场、促进世界范围的廉政建设意义重大。1997年，以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为主的34个国家共同签署了《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之后，许多国家修改国内法，将惩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纳入法律规定。200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了国际反商业贿赂广泛共识和合作机制，在治理商业贿赂的国际合作中，这部法律发挥了巨大作用。欧盟也相继出台了《打击欧共体官员或欧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的公约》、《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国际反腐力度不断增强。

此外，一些国际组织也纷纷对商业贿赂作出了规定。2005年国际商会出台了一份企业自愿采纳的文件《反勒索及贿赂：国际商会行为规则及意见》，为企业提供自我规制的手段，在商业交易活动中谨守廉洁承诺。在腐败研究领域声誉卓著的透明国际组织，每年出台各国清廉指数、行贿指数排名和年度腐败报告。它与社会问责国际一道制定了企业《商业反贿赂守则》，为国际反商业贿赂又添利器。2005年世界银行出台了《采购指南》，世界经济论坛发布《合作反腐败——打击贿赂原则》等等，这些原则和规定成为国际反商业贿赂的重要约定和承诺，为国际反商业贿赂作出了重要贡献。

然而，反商业贿赂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还需要各方面人士不断努力，更需要我们开阔眼界，借鉴别国的经验和做法，把这项工作推向深入。

在此背景下，2007年4月，中央编译局比较经济与政治研究中心何增科教授带领团队开始承担英国外交部全球机遇基金课题“依靠制度遏制商业贿赂”的研究工作，本书正是此课题的成果之一。

本书是中英文对照读本，主要分为知识问答、商业贿赂案例、法律法规、反商业贿赂机构名录等四个部分，目的是为公职人员、公司、企业和个人在学习和实践中提供参考，根据这些规定进行自律，同时，给在华外国企业提供一个了解中国法律的快捷途径。在本书编写期间，编者赴英国获得了大量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资料，从中选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案例，收入本书。由于编者力量有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8年1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	---

第一编 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政策与知识的综合问答（中英对照）

1. 什么是商业贿赂？	3
2. 商业贿赂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4
3. 商业贿赂的主要手段和表现形式有哪些？	6
4. 商业贿赂的法律特征及犯罪的特征有哪些？	7
5. 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单位有哪些？	9
6. 商业贿赂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10
7. 如何辨清商业贿赂的陷阱？	11
8. 针对刑事诉讼的自我防护方法有哪些？	12
9. 美、芬、瑞、韩等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反商业贿赂的做法有哪些？	15
10. 英国政府如何定义贿赂和腐败？	19
11. 英国公司要对自己的海外子公司承担商业贿赂责任吗？	19
12. 如果英国公司面临为了做生意而不得不进行商业贿赂的困境， 应该怎样从政府那里获得帮助？	20
13. 面对经济领域里出现的商业贿赂，英国公司应该怎样应对并进行 自我保护？	21
14. 是否可以起诉在国外工作/生活的英国公司和英国国民？	22

第二编 商业贿赂的典型案列

一、医药领域	25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受贿案	25
2. 北京远东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赵东辉贿赂案	25

3.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原副经理商某受贿案	26
4.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出口贸易部芦永强受贿案	26
5. 河南省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刘好贤受贿案	26
6. 山东省青岛市某医院收受商业贿赂案	27
二、金融领域	27
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科技处原处长温梦杰受贿案	27
2.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达州分行原行长黄锦江受贿案	27
3.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理事长董某受贿案	28
4.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支公司虚列开支案	28
5. 湖北省长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原副总经理钟杰、长江证券公司 武汉武珞路营业部原总经理宋勇、长江证券公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 原总经理杨小玲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8
6. 河北省赞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理事长李某受贿案	28
7.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原行长韩文明受贿案	29
三、工程建设领域	29
1. 中共河北省栾城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刘某、副校长刘某受贿案	29
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张广利受贿案	29
3. 中共河南省西华县原县委书记栾蔚东受贿案	29
4. 河南省交通厅原总工程师李瑞林受贿案	30
5. 河南省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恒受贿案	30
6. 广东省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覃赛先受贿案	30
7.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消防工程公司原法人代表兼经理李满华行贿案	30
8. 湖南省邵阳市建设局原局长田鸣友受贿案	31
9. 浙江省交通厅原厅长赵詹奇受贿案	31
10. 云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受贿案	31
四、出版发行领域	31
1. 河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河北新华文化发展公司图书科原副科长冯卫东 受贿案	31
2.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职教中心教务处原副主任王某受贿案	32
3. 河北省石家庄学院教务处教材组原负责人何某受贿案	32
4. 江西省出版总社原社长许志锐及其妻子赵赣华受贿案	32
5. 河南省驻马店市新华书店图书音像科原科长王信生受贿案	32

五、市场营销领域	33
1. 浙江省瑞安市珍味楼酒店商业贿赂案	33
2. 大中电器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原总经理金某受贿案	33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房淑敏受贿案	34
4. 黑龙江省宁安市林业局原副局长廉忠男受贿案	34
5.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公司中南公司原总经理倪成文受贿案	34
6. 商务部规划财务司资产基建处原副处长王玥受贿案	35
7. 山东省临沂市某经贸公司商业贿赂案	35
六、房地产领域	35
1. 黑龙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高凤太受贿案	35
2. 黑龙江省旅游汽车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齐英俊受贿案	36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吴竹生受贿案	36
4.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新益村原村委会主任唐必威受贿案	3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原巡视员王英福受贿案	36
6.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土地整理中心原主任姚敏受贿案	37
七、政府采购领域	37
1. 河南省许昌市公路局原副局长陈喜春受贿案	37
2.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直机关物业管理中心原副主任汪国栋受贿案	37
3. 海南省海口市动物防疫检疫站原站长林忠书、原副站长廖光运、新 港动物监督检查站原组长黄开良、秀英港动物监督检查站原检疫员 符永泮、海口市动物防疫检疫站原动物检疫员王文波受贿案	37
4. 江苏省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原副处长郑大水在政府采购管理 中受贿案	38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质勘察处原处长李春明受贿案	38
6. 江苏南通日报社原党组成员、副社长李祝生受贿案	38
7. 湖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王道生受贿 400 余万元案	39
八、其他领域	39
1. 河南省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原局长丁三友受贿案	39
2.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安监局原局长韩斌受贿案	39
3. 广东省深圳市德庆祥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	40
4. 浙江省环保局原助理调研员尹逸民受贿案	40
5.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政治工作部原部长唐勇受贿案	40
6.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有杰受贿案	40

7.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管理组原组长 吴功阳受贿案	41
---	----

九、国际领域	41
1. 洛克希德公司向日本前首相田中角荣行贿案	41
2. 英国国防部高官腐败入狱案	42
3. 美国联邦众议员兰迪·卡宁汉姆受贿案	42
4. 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案	42
5. 美国孟山都公司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行贿案	43
6.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	43
7. 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贿赂案	43
8. 德国西门子公司贿赂案	44

第三编 防止和应对商业贿赂的法规、政策及守则（中英对照）

一、党纪党规	47
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 规定	47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节录）	51
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58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80
二、中国政府出台的相关法规与部门规章	1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14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1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节录）	14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录）	15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5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节录）	15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164
10.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74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节录）	178

12. 卫生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0
13. 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 (节录)	190
14. 建设部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实施方案 (节录)	193
15. 关于组织开展国土资源领域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及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实施意见 (节录)	196
1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节录)	199
三、司法解释	202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
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 (节录)	205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节录)	208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16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三) (节录)	222
四、国际上的反商业贿赂法律公约	223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23
2. 联合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301
3. 美洲国家组织反腐败公约 (节录)	304
4. 打击欧共体官员或欧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的公约 (节录)	308
5.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民法公约	312
6.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 (节录)	323
7. 英国的防止贿赂法 (节录)	328
8.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节录)	337
9. 芬兰刑法典 (节录)	342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7 年刑法典 (节录)	344
11. 新加坡防止腐败法 (节录)	351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节录)	356

五、国际组织行为守则	361
1. 世界银行 采购指南 (节录)	361
2. 透明国际 社会问责国际 商业反贿赂守则 (节录)	363
3. 国际商会 反勒索与贿赂: 国际商会行为准则及意见 (节录)	371
4. 世界经济论坛 合作反腐败——打击贿赂原则 (节录)	377

第四编 中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机构名录

中央机关和国家各部委举报方式	391
各省市举报方式	396
后 记	409

第一编

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政策与知识的 综合问答（中英对照）

1. 什么是商业贿赂？

答：根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的规定，商业贿赂是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根据事实、情节以及处罚依据的不同，商业贿赂分为不正当交易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是商业贿赂中情节轻微、数额较小，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依照党政机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处理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是商业贿赂中情节较轻、数额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是商业贿赂中数额较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商业贿赂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往往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有很大关系。商业贿赂的主体既包括各类公司、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经营者和社会团体、行业自律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也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工作人员等。

在商业活动中，提供、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考察以及其他活动；提供、收受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提供、收受干股或红利；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以提供、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都属于商业贿赂。

1. Q: What is commercial bribery?

A: Commercial bribery refers to acts of providing or being provide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r other economic benefits by means of offering or accepting property or other benefits in disregard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principle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facts, situations and punishment references, commercial bribery can be unfair transactions, general illegal acts and criminal acts. Unfair transactions, in commercial bribery, refer to acts that involve minor violations and small amounts of bribery, which violate commerce ethics and market practices and thus should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CPC and government organs, competent (supervising) authorities and trade associations. General illegal acts, in commer-

cial bribery, refer to acts that involve minor violations and small amounts of bribery and violate “Law on Combating Unfair Competition”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but do not constitute a crime and thus should be given a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Criminal acts, in commercial bribery, refer to acts that involve large amounts of bribery or other major violations and thus should be given criminal punishment according the Criminal Law.

Commercial bribery can be present in all walks of life and in most cases has much to do with state organs and their staff abusing their powers for personal gains. Subjects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clude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and their staff, small-scale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s, business operators of other kinds, social organizations, trade associations and social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staff, state organs and institutions, people’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staff, etc.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mmercial bribery includes providing or accepting commercial sponsorships, tourism or inspection opportunities and other such activities against the fair competition principle, providing or accepting refilling courtesy cards, expense cards (vouchers), shopping cards (vouchers) and other negotiable securities, providing or using houses, cars and other properties, providing or accepting free share and dividends, providing or accepting properties or other benefits through gambling or in the names of expenses for promotion, publicity, advertising, training, advising, consultancy, technical servi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linical operation, etc., to provide or obtain trade or service opportunities, preferences or other economic benefits.

2. 商业贿赂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违法行为，其构成要件主要包括：商业贿赂的主体、商业贿赂的客体、商业贿赂的主观行为、商业贿赂的客观行为。具体解释如下：

（一）商业贿赂的主体。由于商业贿赂是一种包括行贿和受贿的双向行为，其犯罪主体应包括行贿罪主体和受贿罪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对此规定，行贿人即“经营者”，作为行贿人的经营者，包括交易双方实施交易行为的人，经营者的员工在执行职务时所实施的行贿行为也属于经营者的行为。

（二）商业贿赂的客体。一般认为，经营者进行商业贿赂主要是为了竞取交易机会从而获取商业利润，侵害的客体是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商业贿赂的主观行为。商业贿赂的主观行为是为了非法利益而故意作

出的行为。受贿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提供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行贿者则为了争取本不应当或不可能、或不一定得到的交易机会和交易条件而给予受贿者财物。

（四）商业贿赂的客观行为。商业贿赂的客观行为是指受贿人索贿或非法接受他人的财物，以及行贿人为了获取商业利益而向受贿人给付财物等自愿行为。

2. Q: What constitutes commercial bribery?

A: According the relevant laws of our country, commercial bribery is an illegal act, whose essential elements are su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o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su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and o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Definitions are as follows:

1. Su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Commercial bribery is a two-way act, offering a bribe and accepting a bribe, therefore its subject of crime can be both the subject of offering a bribe and the subject of accepting a bribe.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Unfair Competition”, those who offer bribes are business operators. The actions of those who offer bribes to the other party and employees who offer bribes to fulfill their dut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actions of business operators.

2. Object of commercial bribery

Generally speaking, business operators offer bribes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rade opportunities to gain business profit. The object of infringement is the normal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3. Su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Su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is an intentional act to gain illegal benefits. Bribe takers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powers to seek properties from others or take properties from others illegally to provide others trade opportunities or conditions while bribe providers offer properties to bribe takers to obtain trade opportunities and conditions that otherwise should not/could not/might not have been offered to them.

4. O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Objectivity of commercial bribery refers to a willing act of bribe takers seeking properties or accepting properties illegally from others or a willing act of bribe providers offering properties to bribe takers to gain business benefits.